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1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支付202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提名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0.0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0.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	

	供担保的议案	
10.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3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4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5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申请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得票。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

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及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1 亿元，同比减少 2.49%；营业成本 77.16 亿元，同比减少 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 亿元，同比减少 42.34%；每股收益 0.1805 元/股，同比减少 0.1601 元/股。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年，新型管理体系得以重塑，新型业态蓄势待发，紧跟公司发展决策，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重要契机。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方向中寻找方法。紧紧扭住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两条主线，用系统思维解决问题，统筹+联动协同协作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具体请详见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请详见附件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70,806,648.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2,482,447.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36,831.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4%。（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436,831.22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8,126,676.8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8,424,792.56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397,4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591,857.3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2024年度全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40.09%。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议案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拟按照其薪酬标准发放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	-	是
张高峰	董事	-	是
孔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84	否
张廷君	董事、副总经理	39.71	否
代国栋	董事	37.29	否
杨宝起	董事	35.06	否
易茜	独立董事	5.00	否
米文莉	独立董事	5.00	否
石安琴	独立董事	3.98	否
张钧	监事会主席	-	是
丁小辉	监事	-	是
杨婧	职工代表监事	42.30	否
李奇隽	总经理	37.17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54	否
黎劲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8.79	否
黄超	安全总监	28.44	否

王世存	独立董事（离任）	1.02	否
王润生	董事（离任）	-	是
钟 韧	董事（离任）	25.34	否
聂 晶	监事（离任）	12.46	否
合 计	-	355.94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议案7

关于公司支付 202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9

关于提名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黎劲松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长期为公司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2025年度天富集团因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申请借款，需要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天富集团提供不超过 13.50 亿元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5、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6、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申请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昆仑银行申请不超过 0.5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3.50 亿元，均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和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年，新型管理体系得以重塑，新型业态蓄势待发，紧跟公司发展决策，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重要契机。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方向中寻找方法。紧紧扭住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两条主线，用系统思维解决问题，统筹+联动协同协作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部分 2024 年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92.12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减少 2.18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12%；完成供电量 212.27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5%；实现供电收入 64.35 亿元，同比增长 1.61%；实现供热收入 7.73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4.24%；累计天然气供气量 34,591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加 4,496 万方，同比增长 14.94%；实现天然气业务收入 7.93 亿元，同比增长 12.56%。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71 亿元，同比降低 2.49%；营业成本 77.16 亿元，同比降低 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4 亿元，每股收益 0.1805 元；公司今年针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1 亿元。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一、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92.5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4.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052.00 万吉焦，耗标煤量 493.00 万吨，售水量 8,910.00 万方，售天然气 36,380.00 万立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527,379.00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7,804.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8.74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 18.48 亿千瓦时，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19.42 亿千瓦时。（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综合能源上市企业，公司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依托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资源优势，全面落实兵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及供电可靠性”。2024 年末，公司已投运光伏装机 940 兆瓦，在建光伏装机 1,940 兆瓦，2025 年拟投建光伏项目 1300 兆瓦。

聚焦七师、八师，着力构建城市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与综合能源数字化管控平台建设，搭建新能源数字化智慧平台，对新能源电站进行数字化管控；实施网内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升新能源消纳空间；引入虚拟电厂和负荷聚合商等新型电力经营主体；加快构网型储能技术在电网中的应用；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建设，引入分时电价、电力辅助服务、需求侧响应等功能机制，提升电厂、用户参与新能源消纳积极性。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绿电高地及电价优势区建设，吸引新质生产力落地，促进兵团产业低碳绿色转型。与国内一流的研究咨询单位合作，研究制定兵团新能源消纳保障体制机制；与行业领先企业技术合作，打造新能源智慧管理和调度体系，建设“源荷互动”的智慧电网。

积极谋划参与兵团新能源项目建设、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电网升级改造，规划兵团 500 千伏智慧电网建设及电网侧储能项目建设。发挥公司新能源研究院重要作用，围绕“双碳”目标，研究光伏制绿氢、碳资产数字化开发管理、碳捕集、低碳和零碳发展路径，构建“源网荷储、氢碳数智”体系；

公司立足石河子面向全疆布局燃气业务，南北疆重点交通干线分布加气站 53 座，投资建设液化工厂，多业态、全方位持续拓展全疆市场。加快新能源充电站建设，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综合能源供应站，形成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模式，为燃气业务发展探索新途径。

布局新材料产业。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新材料产业，2020 年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在 2021 年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目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天科合达 9.09%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24 年深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落成揭牌。该产业园是由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等各方共同投资建立，将进一步补强深圳第三代半导体“虚拟全

产业链（VIDM）”。公司新材料产业将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突出，管理体系顺畅高效，新能源产业再上新台阶，新材料产业具备一定规模，技术创新实现突破，人才队伍体系稳健有序，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24年1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6.0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6.04、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6.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06、本次回购的价格； 6.07、回购的资金来源； 6.0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6.0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6.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

		<p>明；</p> <p>6.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p> <p>6.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p> <p>6.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6.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6.15、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p>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p>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p>1、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收购关联方“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p>1、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p>

		<p>酬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4.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4.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6、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年8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兵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 6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本报告期届满，2024 年 4 月 12 日、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代国栋先生、杨宝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石安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王润生先生、钟韧先生因换届改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世存先生因连续任职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4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刘伟先生、米文莉女士、易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伟先生担任召集人；易茜女士、石安琴女士、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易茜女士担任召集人；米文莉女士、易茜女士、石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米文莉女士担任召集人；石安琴女士、米文莉女士、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安琴女士担任召集人；刘伟先生、易茜女士、张高峰先生、米文莉女士、张钧先生、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伟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易茜女士担任召集人；米文莉女士、张廷君先生、石安琴女士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米文莉女士担任召集人。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杨宝起先生、代国栋先生、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石安琴女士。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0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5.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5.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04、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5.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06、本次回购的价格； 5.07、回购的资金来源； 5.0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5.0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5.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5.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5.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5.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5.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5.15、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收购关联方“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支付202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3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24年9月4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3.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 6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兵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提名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2024年主要工作回顾

1、提高股东回报，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并开展股份回购

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不断提高分红水平，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信心。公司于2024年6月底完成2023年公司红利分配及发放工作，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共计约 2.18 亿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利润的 50.57%。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求，适时进行股份回购，以减少流通股数量，提高每股收益。2024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支付累计资金总额 2,400.49 万元，此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提振股价，还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2、依法依规强化信披，凝聚合力维护投关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不断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及相关备份文件 212 条、定期报告 4 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公众传递公司信息。

年报披露后就公司可视化年报与相关制作媒体进行沟通并予以发布，持续加强与市场机构及投资者的互动，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同时参加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联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此外，公司领导走访机构投资者及证券投研机构，向其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促进投资者的信任和认同。

3、积极推进电价政策落实，逐步化解应收账款风险

自 2022 年 7 月，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兵团电价政策相继印发《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简称《第八师输配电价通知》）、《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简称新《第一监管输配电价通知》）后，第八师电网内的部分大工业企业一直未执行电力市场化电价，致使兵团电价市场化改革文件迟迟无法落实。

针对应收账款问题，天富能源对未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企业通过发送催缴费通知、多次以面谈、电话等形式进行沟通签订合同及补缴差额情况，采取诉讼途径对部分大工业企业进行上诉，其中：对天山铝业提请的诉讼法院已受理，对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起诉状目前已取得二审胜诉判决书；自电价政策公布以来，

公司多次向有关主管部门专项汇报电价落实情况，请求协助推进电价政策的落实及供用电合同的签订情况。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机制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修订，集中对《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提升决策效率与透明度，降低运营风险。以严格的内部监管制度和规范的运营管理要求，确保公司国有资产和股东投资保值增值，强化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将进一步适应监管环境动态变化，将公司及各级下属子公司的制度体系进行统一，将新《公司法》改革的内核，与时俱进地改进党建、经营、管理、三会运作等各个章节，依托整章建制规范各级公司经营管理，理顺决策流程，深挖依法治企的经营潜能，通过制度化的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创新能力提升，实现业务布局与长期发展的协同。

（二）健全机制，践行社会责任，完善 ESG 体系

公司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扎根新疆“一带一路”桥头堡，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布局主线，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积极引领公司践行 ESG 理念，为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2024 年首次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积极践行国企社会责任，增强信息透明度，2025 年公司持续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在环境保护方面，董事会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大力推动光伏项目的建设，实现向绿色能源的低碳转型；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为偏远地区引入清洁电力，改善居民生活。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恪职勤勉，认真对公司决策、经营等各类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会议。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出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钧	15	15	0	0	8
杨 婧	15	15	0	0	8
丁小辉	10	10	0	0	5
聂 晶（离任）	5	5	0	0	3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p> <p>5.0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p> <p>5.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5.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5.04、回购期限、起止日期；</p> <p>5.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p> <p>5.06、本次回购的价格；</p> <p>5.07、回购的资金来源；</p> <p>5.0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p> <p>5.0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p> <p>5.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情况说明；</p> <p>5.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p> <p>5.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p> <p>5.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5.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5.15、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p>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4年2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p>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4年3月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收购关联方“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2024年4月1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15.01、监事候选人：张钧</p> <p>15.02、监事候选人：丁小辉</p> <p>16、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2.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7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p>

			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11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兵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 4×66 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0.5GW 光伏项目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3、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3.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 6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本报告期届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钧先生、丁小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婧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聂晶女士因换届改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钧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监事共 3 人，分别为张钧先生、丁小辉先生、杨婧女士。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含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4年3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资产含税评估值18,606.22万元；2024年11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天富集团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资产含税评估值7,776.88万元；2024年12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天富集团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36,616.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合理、投资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信息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高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依法合规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

黎劲松先生简历

黎劲松：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所副值调度员、正值调度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所副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党支部书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